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任期内，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

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吴梦云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南京大学博士学位。担任过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、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、教授、院长；2023 年 2 月至今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特聘教授。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期内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（二）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法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

会和专门委员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1、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5 次，亲自出席 5 次。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。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备注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	
吴梦云	5	5	0	0	否	1	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任职

本人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各次董事会会议均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、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各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应该并亲自出席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（二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。根据实际经营，了解行业的研发前瞻技术和发展趋势，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深入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，及时通过微信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，

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，也无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任职期内，未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李民先生为总经理、李晓昱女士为副总经理、王怀举先生为财务总监、孙振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未涉及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

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任职期内，未涉及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吴梦云

2024年 4月 26日